

盘锦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

收文编号：

收文时间：2021年4月28日

来文单位：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字号：辽林草字〔2021〕8号

文件标题：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定并公布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知

内容摘要：


省林草局规定并公布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要求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

领导批示：

拟办意见：

1. 拟报请同连同志阅示；
2. 转请市林湿局阅处；
3. 送祝强同志阅。

请林湿局研究落实
意见如法落实
同连
430

承办人	孟嘉宁	审核人	郑健	分管领导	
收	08 时 20 分	收	08 时 30 分		
发	08 时 25 分	发	08 时 35 分		

联系电话：2823193、2824820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辽林草字〔2021〕8号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定并公布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厅委、直属机构：

为避免对野生动物产生灭绝性、破坏性影响，严厉打击乱捕滥猎违法犯罪行为，有效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结合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需要，经省政府同意，现规定并公布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如下：

一、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

- 1、打笼
- 2、滚笼
- 3、地笼
- 4、弹弓
- 5、扎枪
- 6、弓箭

7、弩

8、蛇钳

二、禁止使用的猎捕方法

1、使用机动车追赶猎捕

2、使用高频声波猎捕

3、使用猛禽猎捕

4、使用猎狗围猎

5、使用食物诱捕

6、使用活体动物诱捕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利用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强化野生动物源头管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坚决遏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野生动物资源安全。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4月27日